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2月20日，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长制药”）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步长（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长（香港）”）的通知，获悉步长（香港）与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具体情况

近日，步长（香港）将其持有的步长制药 2,160 万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质押给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为吉林省安图长涛矿泉饮品有限公司向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的 50,000 万元信托贷款提供担保。质押登记日为 2017 年 12 月 19 日，质押期限从债务履行期限起始日至债务清偿完毕之日。上述质押股份占步长制药总股本的 3.168%。2017 年 12 月 20 日，步长（香港）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截至本公告日，步长（香港）共持有步长制药 29,050.722 万股股票，占步长制药总股本的 42.609%，累计质押的股票数量为 12,476.4427 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42.947%，占公司总股本的 18.299%。步长（香港）的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股权质押。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本次质押主要系为吉林省安图长涛矿泉饮品有限公司向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的 50,000 万元信托贷款提供担保。步长（香港）信用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包括步长（香港）的自有资金及经营收入等。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不存在可能引发被强制平仓

的情形，不会引起步长（香港）对其所持步长制药的表决权的转移，不会导致步长制药控制权发生变更。如股价波动触及警戒线，将采取补充质押、补足资金支付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1 日